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员工多请一天假被罚3000元

律师：罚款既不合情又不合法

据“极目新闻”报道，请假时间超过了一天，公司直接扣罚3000元。最近，长沙一家传媒公司因罚款“太狠”，受到大量网友关注。近日记者了解到，双方已经达成和解。

有律师表示，根据《劳动法》，劳动者依法享有丧假的权利。当事人多请一天假，公司可适当进行处理，但罚款3000元不符合法理也不符合情理。

多请一天假扣三千

小李介绍，她今年6月大专毕业，这份工作也是她走出校门的第一份工作。

7月20日，小李进入长沙这家传媒公司，在某直播平台成为一名颜值主播，每天晚上直播7个小时，从晚上7点到凌晨2点，陪网友聊天。每个月工作26天，直播时长满156个小时，便可以拿到保底工资4000元钱，扣除税金，到手3700元左右。

小李介绍，公司有主播90多人，主播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直播间的打赏。一个月内，如果网友的打赏折合人民币超过8000元，除了保底工资，她还能拿到一定比例的提成。

10月11日，小李接到邵阳老家的电话，得知奶奶病危，12日便向公司请假。“公司让我尽可能在4天内回来，但后来那天回来晚了就没去上班，就超过了一天。”小李对记者说，11月1日晚上，公司通知她10月份没有保底工资了，相当于她只能拿到几百元。小李称要去劳动局咨询，随后，公司负责人将她踢出了公司的群聊。

在被踢出群的两天内，小李一直在跟相关负责人沟通，但公司不愿意支付她工资，还称公司制度就是这样的。小李表示无法接受。“我奶奶去世，我已经很伤心了。不然我也不可能请这个假，多一天假扣我三千多的工资，这个假太贵了。”小李委屈地说。



资料图片

公司称丧假只有三天

11月9日夜，小李给记者发来了一份《独家经纪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写明，每日累计直播时长均不得低于6个小时，每月直播天数均不得低于26天，每天累计直播时长均不得低于156个小时。

《协议》还约定，如乙方(小李)擅自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自行与其他第三方合作从事互联网直播或相关工作，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小李称，因为主播一旦请假，特别是三天以上，粉丝会外流到其它直播间，所以公司一般是不让请假的。一旦直播时长和天数没有达标，处罚就是扣除保底工资。

小李提供的一份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小李请假时，公司工作人员称请假超出三天需扣除保底工资，只按后台收入的60%发放。

11月9日，记者联系上该传媒公司负责人，对方称通过微信聊，但通过记者微信后便不再言语。10日上午，记者再次拨打其电话，已经无人接听。

据湖南公共频道的报道，这家公司负责人回应，因为李女士的直播天数没有达到标准，所以拿不到保底工资。另一位工作人员称，根据国家规定，直系亲属最多也只有三天丧假。

律师称罚款不合法

在此事件中，3000元的罚款是否合理？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蓝天彬介绍，根据《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另外，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规定，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休假期间，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蓝天彬说，此事件中，该公司已经同意三天丧假，而小李因为情况特殊回来晚了，多请了一天假，这种情况下公司可以适当进行处理。但罚款3000元，显然不合法理，也不合情理。

11月10日下午，小李告诉记者，双方中午就相关工资发放情况达成协议，已经和解。

(詹妍)

画手遭遇“原创”维权尴尬

律师：作品底稿、原件等可以作为证据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一些画手在社交平台分享作品时，发现自己的画作被电商平台上的商家拿去印刷出售。创作者维权却遭遇了尴尬，面对侵权，画作原作者该如何维权？

作品被商家盗印

画手鹿鹿告诉记者，她喜欢通过游戏中的Q版人物寻找灵感进行创作，之后会放到社交平台上供网友观赏。今年9月她发布了多张作品，吸引了不少点击量。没过多久，就有粉丝通过平台私信称“你的画作被网购平台的商家拿去盗印了”。经过查找，她在某电商平台看到自己的9张画作被盗去印刷在驾驶本皮套上。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创作者均称，自己发布作品的目的仅限于观赏，并不授权商用。没想到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印在手机壳、贴纸、徽章等商品上面，并以10至40元不等的价格在电商平台出售。

由于商家对盗印的质疑不予回应，鹿鹿决定找平台投诉处理，但相关界面上并没有专门的选项来处理盗印，只得选择“违禁商品”这一选项。“截至目前，盗印的商家已经将商品下架，但我却并不觉得自己维权成功了，因为淘宝也没有给我二次反馈，我猜测是因为没销量才下架的。”

投诉被要求提供证据

同样遭遇侵权的乐乐和优优尝试通过该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进行投诉。10月18日，优优通过粉丝得知，她于7月21日、24日、27日、30日和8月4日、10日、17日发布的关于游戏“原神”的画作被商家盗用，“这些画作总共花费了80个小时左右才完成，发布在社交平台上也仅供观赏，不授权商用。”优优说，在明确告知商家“我没有授权任何商用，请

立刻下架”的要求后，对方只回复了一个“嗯”的表情包便没了下文，再发消息就显示“已读不回”。

可优优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投诉，也遇到了难题。该页面仅适用于摄影作品，要求提供“模特图”和“花絮套图”。优优还是尝试将被盗作品放入平台进行申诉，上传了作画过程图。但平台以“贵方提交的图片不完全为原图，请重新提交全部从相机直接导出的原图的举证图片”为由拒绝受理。这让优优十分苦恼。此外，好几个电商平台会要求上传知识产权材料才可以进行投诉。

平台应完善投诉渠道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晶璞告诉记者，从著作权的产生来看，美术作品的著作权自该作品创作完成之日即自动产生，不论作品是否发表、是否登记，作者著作权的取得均不受影响。然而从著作权保护的角度来看，在作者权利受到侵害时，“作品登记证书”是证明权利人权属证明最为直接且有利的证据。因此，未进行权利登记的作品依然受法律保护，但取得权利证书可以极大降低作者维权难度。

对于平台的“不作为”，赵晶璞表示，销售平台如果不知道所销售的为侵权产品或对相关商品已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应承担停止侵害等无过错责任即可。此外，平台应设置并完善权利人异议的投诉渠道，以便及时发现侵权行为。

“从目前情况看，需要由创作者来证明其为著作权人。他们可以通过相关作品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等文件来证明。”赵晶璞指出，商家未经作者同意或授权，擅自使用其美术作品营利，构成著作权侵权行为，结合具体侵权情况，可能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且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龙帅宏 宋霞)

中消协律师团点评旅游领域不公平条款

据“人民网”报道，中消协近日发布旅游领域不公平格式条款点评，包括通过格式条款转移旅行社责任、将经营者自担费用转移给消费者、使消费者处于不利地位等六种情形。

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

如：在格式条款中注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解除。

中消协律师团律师对此点评，按照《旅游法》的规定，消费者在旅游结束前具有单方协议解除权，此为旅游消费者的法定权利，旅行社无权限制消费者的权利。

又如：在格式条款中注明，乙方(经营者)已提前通知甲方(消费者)改期、改线或全额退回团款，不作任何赔偿。

中消协律师团律师对此点评，改期改线如果不符合法定期限和原因等条件，属于违约行为。违约行

为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即消费者有权获得违约赔偿，退款仅是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而不是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

转移旅行社责任

如：在格式条款中注明，旅游者参加景点游乐项目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中消协律师团律师对此点评，旅游经营者对消费者具有安全提示义务，未做提示或提示有瑕疵，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消费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应承担相应责任或补充责任。该约定规避了旅游经营者的法定责任。

又如：在格式条款中注明，游客在购物点所购产品，其质量责任由购物点和游客自行负责，与旅行社无关，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中消协律师团律师对此点评，如果旅游消费者在与旅行社协商确定的购物场所内购买到假冒伪劣商

品，旅行社应负责挽回或赔偿旅游者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消费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游消费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

退团一律不退费

如：在格式条款中注明，本协议不得因任何原因提出终止；退团一律不退费。

中消协律师团律师对此点评，一方面，该条款排除了消费者的法定解除权；另一方面，即便因旅游消费者的原因解除合同，旅游消费者也有权利要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规避服务质量瑕疵责任

如：在格式条款中注明，在不

减少景点的条件下，乙方保留对行程进行调整的权利。

中消协律师团律师对此点评，通过该条款，经营者取得单方变更合同的权利，扩大了自己的权利范围，违反公平原则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旅行社调整行程，既不能减少景点，也不能降低服务质量，比如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消费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长时间行车或者夜间行车赶路等。

又如：在格式条款中注明，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的，乙方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中消协律师团律师对此点评，发生服务质量问题时，消费者有权选择要求经营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经营者的这一格式条款规避了自己应承担的服务质量保障责任，排除了旅游消费者的求偿权利。

扩大旅行社的权利

如：在格式条款中注明，因乙方组团人数不够不能成行的，乙方可变更出团日期或变更组团种类，甲方应按变更后的团费标准支付费用，甲方选择退团的，需承担已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乙方30%-80%的赔偿金。

中消协律师团律师对此点评，该条款扩大了旅行社的合同变更权，免除了旅行社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的责任，加重了旅游消费者的责任。

使消费者处于不利地位

如：在格式条款中注明，乙方(旅行社)对本合同有最终解释权。

中消协律师团律师对此点评，该条款相当于在对约定有分歧时，商家可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消费者。根据法律规定的，当对某项约定的含义有不同理解时，应当作出不利于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解释。(孙红丽)